

國立體育大學學生自治會組織規程

95年9月25日第一屆學生議會通過
95年12月5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准予備查
97年4月24日96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0月20日9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4月29日109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6月29日110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2月20日11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規程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及「國立體育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名稱為「國立體育大學學生自治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國立體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最高之學生自治組織，其他學生自治組織不得牴觸本會之法規及決議。

第三條 本會之宗旨在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培養本校學生自治能力及民主理念，並增進學生權益。

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於國立體育大學，地址為333325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250號。

第二章 會 員 及 組 織

第五條 凡具備本校正式學籍之在學生均為本會會員。

第六條 本會會員具有下列各項權利：

- 一、參與本會所舉辦之各項事務及活動。
- 二、選舉、被選舉、罷免本會會長、副會長及學生議員。
- 三、對本會重大事務直接投票決議之。
- 四、符合本會宗旨之其他相關應享之權利。

第七條 本會會員應盡下列之義務：

- 一、遵守本規程及學生議會之決議。
- 二、繳納本會會費。
- 三、會員未繳納會費者，不得享有會員權利。

第八條 本會所設立之機構如有爭議時，由學生事務處或相關輔導單位協調之。

第三章 會 長、副 會 長

第九條 本會置學生會會長、副會長各一人（以下簡稱會長、副會長）。

會長為本會最高行政首長，對外代表本會，出席或列席校內、外各項會議；對內領導各部部長，綜理本會會務並執行學生議會之決議。

副會長負責協助會長處理會務。

會長、副會長由全體會員選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其任期為每年七月一日起至次年六月三十日止，選舉罷免辦法另定之。

第十條 會長下設各行政部門，職權如下：

一、文書部：負責處理會長交辦事項、文書、檔案、通知、紀錄等事宜。

二、總務部：負責會費收取、財務管理及庶務工作等事宜。

三、公共關係部：負責對外聯絡、宣傳及公關（含新聞稿發佈）等事宜。

四、活動部：負責全校性各項議題活動之籌畫、執行等事宜。

五、社團部：負責學生社團、學會等聯繫、溝通與協調等事宜。

六、美宣部：負責本會文宣海報等各項宣傳事宜。

七、場器部：負責活動場地器材借用、準備及機動支援事宜。

以上各部設部長一名、副部長及幹事若干名。

各部部長由會長提名經學生議會同意後任命之。出缺時，其任命程序亦同。

會長得依其政見或斟酌實際需要增添行政部門，經學生議會同意後增設其他部門。

第十一條 會長、副會長及行政部門之職責如下：

一、於每學期向學生議會提出預算案及決算案。

二、依學生議會之要求，列席報告與接受質詢。

第十二條 會長不克行使職權時，由副會長依法代行職權至任期屆滿為止。

若任期尚餘一半以上，則應辦理補選。

如會長、副會長不克行使職權且任期已逾一半，由輔導單位指派適當人選接任。

第十三條 當新任會長無法產生時，原任會長應繼續行使其職權，直到新任會長產生為止。

若經過補選一次後，仍然無法產生新會長，由輔導單位指派原任會長或適當人選接任。

第十四條 會長、副會長不得兼任學會或其他社團之負責人。

第四章 學生議會

第十五條 本會設學生議會，由學生議員組成，為本會最高立法及監督機構，其組織細則另訂之。

第十六條 學生議員選舉，以系、所、專班為選舉區，各選舉區學生數在二百人以下者（含二百人）議員名額為一人，逾二百人以上者議員名額為二人，各選舉區議員數以二人為上限。

第十七條 學生議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其任期為每年七月一日起至次年六月三十日止，但保留其對該屆學生會之決算權。

第十八條 學生議會之職權如下：

一、修訂本會各項學生自治規章。

二、審議本會自治規章、預算案及其他重要議案。審查預算案時，不得作出增加預算之決議。

三、行使會長提名之各部門部長、選委會主任委員之聘任同意權。

四、審查、稽核學生會會費之運用。

- 五、聽取會長會務報告及質詢。
- 六、反映及溝通學生意見，並得參與修改學生法規。

第十九條 學生議會置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議員互選產生，任期同議員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二十條 議長對外代表學生議會，對內綜理議事工作，議長職權如下：

- 一、負責召開並主持學生議會。
- 二、出席學校及學生會之相關會議。

第二十一條 議長出缺或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副議長代行職權。

第二十二條 學生議會得下設常務及法治暨財務委員會，並經學生議會大會同意得增設秘書處及其他委員會。

第二十三條 學生議會之會議分為下列四種：

- 一、大會：每學期以召開一次為原則。
- 二、臨時會：由議長主動召開或由會長諮請議長召開，或學生議員總額五分之一以上連署提請議長召開。
- 三、委員會：由各委員會主席依需求召開。
- 四、其他會議。

第二十四條 學生議會須經全體議員過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會。

第二十五條 學生議員之職權限制如下：

- 一、學生議員應親自出席本會各項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
- 二、學生議員不得兼任行政部門之任何職務。

第二十六條 會長對學生議會之決議案，如認為窒礙難行時，可於決議後十日內由會長提請學生議會覆議。

覆議時，如經學生議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者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原案，會長即須接受此決議。

第五章 學生評議會

第二十七條 本會設學生評議會，為本會最高司法機關。

第二十八條 學生評議會之職權如下：

- 一、適用本規程及各項法規疑義之解釋。
- 二、本會各組織紛爭之仲裁。
- 三、仲裁本會選舉之糾紛。
- 四、審理學生議會所提之糾正、彈劾案。
- 五、受理會員所提之申訴案件。
- 六、其它重大爭議案件之評議。

第二十九條 學生評議會之解釋及仲裁，對本會各級機關及會員具約束效力。

第三十條 學生評議委員成員三至七人，單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成員總額三分之一，由學生會會長提名，並經學生議會同意後聘任之。

第三十一條 學生評議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之。

第三十二條 學生評議委員任期為一年，其任期為每年七月一日起至次年六月三十日止。

- 第三十三條 學生評議會委員不得兼任本會其他任何職務。
- 第三十四條 學生評議會委員出缺時，其缺額依任命程序重新產生之。
- 第三十五條 學生評議會得設書記處，置書記長一人，由學生評議會主任委員提名，經學生評議會會議同意後聘任之；置書記若干人，由學生評議會主任委員聘任之。
- 學生評議會書記處掌理下列事項：
- 一、關於文書撰擬、覆核、收發、繕校、保管及公文稽催、查詢事項。
 - 二、處理其他主任委員交辦事務。
- 第三十六條 學生評議會會議由學生評議會主任委員、學生會會長或學生議會議長提請召開，相關人員得列席陳述意見。
- 第三十七條 學生評議會會議，須經全體委員過半數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決議，方能做出解釋或仲裁。

第六章 選舉委員會

- 第三十八條 本會設選舉委員會，負責辦理學生會會長、副會長暨學生議員之選舉，為非常設機構，由學生會會長提名一位主任委員，經學生議會同意任命之。

第七章 經費

- 第三十九條 學生會之經費來源如下：
- 一、前屆學生會結餘之經費。
 - 二、會員繳納之會費。
 - 三、自由樂捐。
 - 四、各項補助。
 - 五、存款孳息。
 - 六、活動收入。
 - 七、其他收入。
- 前項之經費收支應由學生會建立財務報表並定期向學生公佈。
- 第四十條 學生會得依實際需要調整會費，但須經學生議會議員總額三分之二以上議員出席，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始得更改之。

第八章 附則

- 第四十一條 本規程之修改，應依下列程序之一為之：
- 一、學生議員總額五分之一提議，二分之一出席，及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之決議，得修改之。
 - 二、由行政部門提出修正案，經學生議員總額二分之一出席，及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之決議，得修改之。
- 第四十二條 本會應聘請一至二名本校教職員，擔任指導老師。
- 第四十三條 本會法規及各項活動不得牴觸國家法令及校規。
- 第四十四條 本會法規未規定之事項，依學校有關規定辦理。

第四十五條 本規程經學生議會審議通過，提報本校學生事務會議備查，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體育大學學生自治會架構圖

